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組成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成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4.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保管完整會議記錄。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因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參與會議。

8. 委員會決議案應由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
9.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同樣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0. 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經不時修訂）規限。

權限

11.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向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而秘書須就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守向委員會負責。
1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為履行職務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3.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董事會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成為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f)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報告程序

- 1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15. 委員會秘書負責保管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須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以供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案獲通過後應及時送達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存檔。
- 16. 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工作情況及建議（如有）。

其他

- 17.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18. 職權範圍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始行生效。

香港，2019年1月1日